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硕	张鹏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电话	0374-5650017	0374-5650017	
电子信箱	sec@yodonchina.com	sec@yodon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946,415.61	566,539,313.69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62,240.97	32,653,871.37	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94,295.25	22,666,827.66	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46,411.98	255,781,044.51	-8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95%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4,690,595.76	4,553,922,354.30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7,280,535.07	3,456,516,471.72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5.02%	156,194,787	117,146,09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08%	19,230,800	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1.93%	12,030,000	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45%	9,062,200	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36%	8,478,500	6,358,875.00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1.26%	7,888,000	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12%	6,961,000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85%	5,280,000	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0.74%	4,632,600	3,474,450.00		
赵留安	境内自然人	0.61%	3,82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远东转债	128075	2019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3 日	543,257,100	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8.36%	23.3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	0

三、重要事项

1、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厂区土地等资产进行协议收储,地块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包括北侧行政办公楼、各生产车间厂区以及南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厂区。土地面积 331690.6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拟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并与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分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昌盛路厂区搬迁补偿协议》。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其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总额为 13273.05 万元,公司搬迁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附属物,以及存货、家具、机械拆装搬运和有关设施拆迁损毁、及由此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等所有各项补偿总额为 52340.31 万元,拟获得补偿费用总计 65613.36 万元。

2、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付的部分补偿款共计 5000 万 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妥善安排好本次搬迁工作,并在收到后续剩余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名),缺席会议的监事 0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9,3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37,000 张, 募集资金总额 893,70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171,2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1,528,750.00 元,已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其中,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801,528,750.00 元,存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 80,000,000.00 元);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038,750.00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94 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0,621,750.7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9,938,463.08 元; 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484,650.12 元; 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32,198,637.59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7,917,967.7 元,其中:银行存款 107,917,967.7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955103176666666	801,528,750.00	107,917,967.7	活期
合 计		801,528,750.00	107,917,967.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881,528,750.0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878,038,750.00 元相差 3,490,000.00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费用 3,490,000.00 元。

2、2023 年 1-6 月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购买了 5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2.11.4	2023.5.1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2.11.4	2023.5.11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英镑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11.3	2023.2.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5.12	2023.10.24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5.12	2023.10.25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023.8.11	2023.10.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3.2	2023.10.24		50,500,000.00		50,5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3.2	2023.10.25		49,500,000.00		49,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7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98,63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621,75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否	813,700,000.00	813,700,000.00	32,198,637.59	270,431,813.91	33.23%	2025-2-28	不适用	否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189,936.88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3,700,000.00	893,700,000.00	32,198,637.59	350,621,75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在募投项目规划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行业竞争环境、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随机变化实施分步投入,避免公司在未来市场开发不力情况下,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情形。"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进度主要根据公司高端驱动轴市场业务规模以及销售收入增长预期而定。 2022 年,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对汽车消费市场冲击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释放受阻,终端市场表现疲软,供给端节奏放缓,为汽车市场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压力。目前国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竞争仍旧激烈,公司新产品等速驱动轴在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过程中,需要很长时间的认证周期,从新品研发、样品检测、产品路试到大批量供货,整个流程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另外,公司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新晋者,与国际知名驱动轴生产企业相比,尽管拥有先进高端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但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结构的完备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很大程度上延缓了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进度。 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9]006139 号《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 79,938,463.08 元投入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投资金 79,938,463.08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38,463.0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3 人。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19 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28.093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8.0196 万份;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9 人调整至 102 人,17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5.982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 102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657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95.7329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0.3799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 列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02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 99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81.3520 万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可欣	张玉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电话	0592-6681616	0592-6681616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IR@tes-t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758,814.66	990,393,146.45	-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11,444.25	137,090,373.82	-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91,423.94	138,107,882.32	-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842,617.05	82,032,663.45	17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5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5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9.94%	-4.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2,950,525.01	1,850,731,328.33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9,385,858.99	1,521,346,989.49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0.90%	50,284,256	50,284,256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1%	12,547,150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2.95%	4,807,714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杨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4,111,972			
李良芬	境内自然人	2.44%	3,970,377			
深圳市尊道投资有限公司-尊道添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3,368,244			
广东璁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璁诚坦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3,000,198			
金保利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2,726,083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432,100			
田赣生	境内自然人	1.06%	1,723,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公司股权 24.29 万股,范玉婷持有 Legend Point 100%的股权,李明芳与范玉婷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5.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6,494.69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45,185.65 万元。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共计行权 46,760 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本总额由 147,757,438 股增加至 147,804,198 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7,804,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红共送股 14,780,419 股, 公司总股本由 147,804,198 增至 162,584,617 股。

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共计行权 216,266 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本总额由 162,584,617 股增加至 162,800,883 股。

综上,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757,438 元增加至 162,800,88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28.093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8.0196 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9 人调整至 102 人,17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5.982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 102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657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95.7329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0.3799 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